

稅務新聞 108-1220

- 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拖。
- 二、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北區局說分明。
- 三、高雄納稅義務人有海外所得應主動誠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補稅受罰。
- 四、遺產稅實物抵繳，現金繳納確有困難之認定。
- 五、遺贈、綜所稅免稅額 明年不變。
- 六、營利事業申報基本稅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 七、營利事業債權因和解致無法收回，可取具法院或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證明文件，列報呆帳損失。

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符合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

該所進一步表示，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其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之規定。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首次符合適用要件年度之 3 年期間未符合在我國居留未滿 183 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時，該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要件之課稅年度，其遞延留用期間自首次符合規定年度起算，以 5 年為限。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林伯丞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15

更新日期：108-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北區局說分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護身心失能者的負擔，所得稅法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 12 萬元，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就可以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無論是否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如附表)。

為提升便民服務，國稅局已洽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蒐集長照扣除額資料，納稅義務人於 109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自行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下載扣除額資料；或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扣除額資料，如已包含經稽徵機關歸戶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不用再行檢附上列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本項特別扣除額訂有排除適用規定，包括：(一)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二)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三)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8 年度為 670 萬元)者，均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 2019-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納稅義務人有海外所得應主動誠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海外所得(不含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同一申報戶全年度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其中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可自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惟扣除金額以不超過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個人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700,000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

納稅義務人甲君107年度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有海外所得7,000,000元(利息所得6,900,000元、財產交易所得1,100,000元及財產交易損失1,000,000元)，然甲君未申報基本所得額7,000,000元，經該分局查獲需補稅60,000元〔(7,000,000元-6,700,000元)*20% - 一般所得稅額0元〕，並依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近年來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頻繁(例如股票、債券、基金等)，如有產品配息、出售、轉換、贖回、到期等情況，經扣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需認列所得，然如有財產交易損失得依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同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減除。【#359】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吳淑金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20

撰稿人：林季薇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11

更新日期：2019-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遺產稅實物抵繳，現金繳納確有困難之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繳納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來抵繳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或贈與稅本應以現金繳納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始得以實物一次抵繳。類此申請案件，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如被繼承人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或所遺之財產已轉換為現金或銀行存款，而納稅義務人又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之繳現時，即無法認定符合繳現困難情事，至於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狀況，尚非審酌有無繳現困難之依據。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應納稅額 1,000 萬元，繼承人 A 君及 B 君主張繳納現金有困難，申請以繼承土地抵繳遺產稅，惟查被繼承人遺有現金 200 萬元及銀行存款 100 萬元，繼承人又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無法以之繳現，則得以土地抵繳遺產稅限額為 7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無力以現金繳納，務必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實物抵繳，避免因逾申請期限，致須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更新日期：108-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遺贈、綜所稅免稅額 明年不變

2019-12-20 02:5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9）日表示，由於今年物價相對平穩，漲幅未達調整門檻，明年（2020年）遺產及贈與稅、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各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均未調整，維持與今年相同：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贈與稅每年最多 220 萬元免稅，綜所稅免稅額每人 8.8 萬元，基本所得額維持 670 萬元免稅。

財政部每年年底都會公告下一年度遺贈稅、綜所稅、基本稅額各項免稅額、課稅級距等金額。

賦稅署表示，依遺贈稅法規定，免稅額、課稅級距、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等金額，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時的物價指數指數，累計上漲達 10%以上時，下年度金額就必須依物價上漲程度調高。

官員指出，遺贈稅前次調整是 2009 年，物價指數累計至今上漲 9.54%，未達調整門檻，尚無須調整。

官員表示，過去通常每十年會進行一次調整，外界原本也預估今年物價指數累計上漲應會達到調整門檻，但由於今年物價相對平穩，經計算累計上漲幅度未達 10%。

【2019/1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申報基本稅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之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依年度順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如發生損失，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中減除。惟減除前 5 年度損失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無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600 萬元，於減除 103 及 104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各 30 萬元及 40 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 530 萬元(600 萬元-30 萬元-40 萬元)。惟甲公司上(105)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 150 萬元，其 103 及 104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於 105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中全數抵減，截至 105 年底止，甲公司應已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未減除餘額。甲公司 105 年度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500 萬元，因加計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150 萬元後，基本所得額為-350 萬元(-500 萬元+150 萬元)，未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起徵點(50 萬元)，故於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未依序先將 103 及 104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30 萬元及 40 萬元，自 105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致 106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多減除 103 及 104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70 萬元(30 萬元+40 萬元)，106 年度基本所得額少計 7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計算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可供扣除，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以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限，逐年依序扣除，尚不得自行選擇扣除年度及金額。

(聯絡人：審查一科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108-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債權因和解致無法收回，可取具法院或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證明文件，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倘因與債務人和解致無法收回者，應取具法院或商業會、工商會的和解證明文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取具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的證明文件，其中因債權和解致不能收回者，如為法院的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的和解或訴訟上的和解，應有法院的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應有和解筆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應有法院審查核定之調解文件，倘自行和解僅取得和解協議書及律師憑證的證明文件，則不能據以認列呆帳損失。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債權和解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免不符規定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108-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